113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雙主修 必修科目表

				課程				
或學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類別 (全或年)	建議修習年級	先修 科目	開課屬性	備 註 (本欄請填註科目 修訂原因)
		行政學 Public Administration	6	全	1		A	
		政治學 Political Science	6	全	_		A	
糸定專業課程	必修	量化研究方法(一):基礎統計分析 Quant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I: Basic Statistical Analysis	4	全	1	行政系	A	-原共同必修 102 學 年度改為 9 選 6 必 修 -原名量化研究方法 (一),107 學年方 法(一),量化研究方 更名為一子 一等 一年 分析 -原 9 選 6 必修 -原 9 過 -原 9 過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
		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s for Social Science	4	全	1		A	107 學年度修課年 級由一年級調整為 二年級
		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 The ROC's Constitution and Government	4	全	11		A	原6學分/102學年 度起改為4學分
		公共政策 Public Policy	4	全	11		A	
		行政法 Administrative Laws	6	全	111		A	
		小計	34					

領域或學群別	或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 類年 或年)	建議修習年級	先修 科目	開課屬性	備 註 (本欄請填註科目 修訂原因)
業課	八選五 共同必	公共管理 Public Management	4	全	11		A	原行政管理核心課程,107學年度調整為9選6共同必修。 108學年度調整為8
程	,,,,,	比較政府 Comparative Government	4	全	=		Α	原共同必修全學年6

	治思想史 of Western Political Thought	4	全	Ξ	A	學分,102 學年度改為9選6必修,全學年4學分。 108 學年度調整為8 選5必修。
Human	力資源管理 Resource Management in blic Sector	4	全	=	A	108 學年度調整為 8 選 5 必修。原名人 事行政,自 109 學 年度起更名。
財務行	政 Public Finance Administration	4	全	Ξ	A	108 學年度調整為 8 選 5 必修。
' '	治思想史 of Chinese Political Thought 行	4	全	Ξ	A	108 學年度調整為 8 選 5 必修。 112 學年度由四年級 調整為三年級。
地方政	府 Local Government	4	全	四	A	108 學年度調整為 8 選 5 必修。
行政倫	·理 Ethics for Public Service	4	全	四	A	原共同必修全學年6 學分,102 學年度改 為9選6必修,全學 年4學分。108 學年 度調整為8選5必 修。
小計		32				

本系 112 年 11 月 08 日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,後經 112 年 12 月 26 日系務會議決議如下:

- 一、修讀本系為雙主修者,應修畢本系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(含八選五共同必修)54學分及開設於本系之選修科目16學分,合計共70學分始取得資格。
- 二、承上,修習本系雙主修之同學,於本校所修課程有與本系所開設之課程相同者,得依學校規定辦理抵免,至多12學分為限。
- 三、修讀本系為雙主修者,其抵免程序得依本系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:「抵免為本系專業科目須學期成績為70分以上及課程名稱完全相同者,授權由助教審核及系主任核章;70分以下或科目名稱未完全相同者由授課教師審核。外系支援授課之專業科目由授課教師審核。」如尚有疑義之個案,則授權授課教師審核。
- ※本表業經本系112年11月08日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。
- ※本表業經本系113年04月17日課程委員會討論修訂通過在案。

承辦人簽章: 系所主任簽章:

113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輔系 必修科目表

領域或學群別	或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別(全半年)	建議修習年級	先修 科目	開課屬性	備 註 (本欄請填註科目修 訂原因)
系中	必修	行政學 Public Administration	6	全	1		A	
定專		政治學 Political Science	6	全	1		A	
業課		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 The ROC's Constitution and Government	4	全	11		A	原6學分/102學年度 起改為4學分
程		公共政策 Public Policy	4	全	-1		A	
		行政法 Administrative Laws	6	全	=		A	
		小計	26					
領域或學群別	或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類(全半年)	建議修習年級	先修 科目	開課屬性	備 註 (本欄請填註科目修 訂原因)
糸定專業課	選三 共同必修	比較政府 Comparative Government	4	全			l A	原共同必修全學年6 學分,102 學年度改為 9選6必修,全學年4 學分
社		公共人力資源管理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in the Public Sector	4	全	=		A	108 調整為 8 選 5 必 修。原名人事行政, 自 109 學年度起更 名。
		財務行政 Public Finance Administration	4	全	三		A	
		行政倫理 Ethics for Public Service	4	全	四		A	
		公共管理 Public Management	4	全	=	行政系	A	原行政管理核心課程,107調整為9選6 共同必修
		小計	20					

※修習本系輔系者,必須修完以上所列必修科目 38 學分始取得輔系資格,且上述科目以本系所開課程為限。

※本表業經本系 113 年 04 月 17 日課程委員會討論修訂通過在案。

承辦人簽章: 系所主任簽章:

[※]本表業經本系 112 年 11 月 08 日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。